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六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公司秘書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五年財務概要	6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卓凡(主席)
鄧國洪(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麥家榮
謝祺祥

公司秘書

陳璐莎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麥家榮
謝祺祥

薪酬委員會

麥家榮(主席)
陳志遠
謝祺祥

提名委員會

麥家榮(主席)
陳志遠
謝祺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股份代號

627

網址

www.uright.com.hk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呈列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主要來自成衣批發及時裝、紡織和皮革零售業務以及最近兩年新發展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主席報告書中，本人強調本公司意識到將會面對艱難時刻，並為此作好準備。鑑於成衣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年內一直審慎管理業務，進一步推進建築材料業務發展，並繼續物色業務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管理層於本年報內提供有關二零一六年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詳盡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隆通有限公司（Vivalink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借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942,854,000港元，將以發行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現金及／或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長沙從事發展及銷售商住物業。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主體收購事項令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者，原因為收購事項屬於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於年內訂立兩份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兩組附屬公司。

鑑於本集團目前進行之成衣批發及零售業務前景欠佳，加上在目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下零售行業遇到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轉換業務範疇，且建議收購之優質資產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為股東創造之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一直以來的付出及貢獻，並對本集團尊貴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鼓勵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主要源自成衣批發以及時裝、紡織及皮革零售業務，以及近兩年新發展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於報告年度，全球經濟仍然充滿挑戰，動盪不穩，(1)全球需求不足及採購活動自中國轉移，對本集團與中東市場成衣貿易業務之影響尤甚；(2)中國經濟增長經歷二十多年持續快速擴張後，於過去數年逐步放緩；(3)由於互聯網業務銳不可擋，令零售部份競爭激烈，顧客購買習慣亦有所改變。

上述所有因素令本集團現有成衣批發及零售業務面對更多挑戰。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在成功擴展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後，本集團管理層已按策略採取其他措施，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組合。於本年度，本公司訂立一份主要買賣協議及兩份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隆通有限公司（Vivalink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942,854,000港元，將以發行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現金及／或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i)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上市規則第14.0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收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邱文忠（「UR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UR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UR買方同意收購U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U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為數約18,5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56,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根據買賣協議及作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馬偉紅（「Alfreda買方」）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Alfreda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lfreda買方同意收購Alfred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lfre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為數約20,3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5,86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將現有業務之業績分為兩個類別獨立呈報實屬適當，即主要為建築材料貿易等餘下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以及在本公司訂立UR出售協議及Alfreda出售協議後所出售之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等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3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90,60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毛利率則維持在去年（經重列）約2.8%之穩定水平，銷售及行政開支亦有所上升，其中包括於本年度就第三方通知之訴訟程序產生法律專業費用，共同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虧損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虧損約2,4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2,4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0.2港仙，增至本年度之0.5港仙。

鑒於上述關鍵原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312,000,000港元，大幅減至本年度之181,5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去年約6.4%減至本年度約4.8%。其中包括本年度因訂立出售協議而確認之重大商譽減值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營溢利約3,9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3港仙。

鑒於市場疲弱及有關出售成衣業務之決定，本集團已將業務轉型至快速增長之建築材料貿易業務，因而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整體業績造成策略性轉型影響，以致錄得每股總基本虧損1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則為每股總基本盈利0.1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77,2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96,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3,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84,000港元）。按流動資產約166,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78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48,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5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跌至3.4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所面對外幣風險極微，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兩家附屬公司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2,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87,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1,682,5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88,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後釐定，符合業內同類職務之薪金水平。僱員因應個人表現酌情獲發年末花紅。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前景

董事會一直物色不同投資機遇。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取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建立之業務。面對本集團目前經營之批發與零售成衣業務前景欠佳及在目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下零售業充滿各種挑戰及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改變本集團業務範疇，而建議將予收購之優質資產預期可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物色業務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於報告日期，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吳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企業發展、企業重組、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鄧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MB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

鄧先生於策略管理、業務拓展、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涉足行業包括成衣、零售、房地產發展、酒店、高科技、物流、國際貿易及製造業。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52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逾15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現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公司秘書

麥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擔任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彼曾出任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頒佈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其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前法律顧問就約833,000港元之申索提出清盤呈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企業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擔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擔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擔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謝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多多年香港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彼亦為香港廣東汕尾同鄉會總會永遠名譽會長。謝先生現時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璐莎女士(「陳女士」)，42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審計、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有力企業管治常規，強調有效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負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及鄧國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麥家榮先生及謝祺祥先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董事會保留對部分職務之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指定保留之董事會職務以及本公司日常運作所需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行政總裁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可建議項目加入議程提呈例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接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必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則內容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以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且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之董事僅可留任至隨後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之董事（但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可提出之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吳卓凡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鄧國洪先生。彼等之角色獨立，其職責亦清晰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其角色及設置其議程之所有方面具效率，且已考慮到其他董事所提呈以納入議程之任何事宜。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特定範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清晰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家榮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ii)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及(iv)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進行討論，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謝祺祥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iii)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委員會由職權範圍規管，有關職權範圍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經董事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年度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謝祺祥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由職權範圍規管，有關職權範圍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經董事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範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按多元化範疇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最終將按客觀條件、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年內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鄧國洪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	6/6	2/2	0/0	0/0	1/1
陳志遠先生	5/6	2/2	0/0	0/0	1/1
謝祺祥先生	6/6	2/2	0/0	0/0	0/1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提供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營商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吳卓凡先生及鄧國洪先生、陳志遠先生、麥家榮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及／或研究有關董事職務與職責之資料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董事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審慎作出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障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活動可能產生之董事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會每年檢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璐莎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黃志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辭任)。彼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之活動得以高效且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同時協助董事履職及專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黃女士曾出席相關專業講座，以增進其技能及知識。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培訓規定。

核數師酬金

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50
非審核服務	<u>210</u>
總計	<u><u>1,060</u></u>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經簽署且列明目的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其中任何持有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發出要求日期第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查詢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cs@uright.com.hk 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有助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經常保持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網站 (<http://www.uright.com.hk>) 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平台。

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憲章文件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必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制度，結論為本集團所推行內部制度行之有效。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建材貿易及物業投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第23頁。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7%。

據董事所知，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7頁。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卓凡(主席)

鄧國洪(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麥家榮

謝祺祥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吳卓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吳卓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涉及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內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倉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0 (附註)	73.39%
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Sino Classic Global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Great Novel Limited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仇百全先生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歐翠儀女士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周啓文先生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	73.39%

附註： 該等股份由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i)由 Sino Classic Global Limited (歐翠儀女士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30%；(ii)由 Great Novel Limited (周啓文先生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擁有30%；及(iii)由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40%。仇百全先生為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即時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有效溝通平台，務求提升與個人及企業客戶以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亦相信，長遠成功有賴組織內各人之貢獻，有關僱員及薪酬政策之詳情於本年報第7頁披露。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本。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有關續聘彼等之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3頁至第66頁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牌照號碼P06353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31,261	190,616
銷售成本		<u>(224,718)</u>	<u>(185,172)</u>
毛利		6,543	5,444
其他收入	8	4,339	1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83)	(2,178)
行政開支		<u>(13,051)</u>	<u>(5,235)</u>
除稅前虧損		(6,352)	(1,841)
所得稅開支	10	<u>(478)</u>	<u>(60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830)	(2,4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3(b)	<u>(6,604)</u>	<u>3,89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u>(13,434)</u>	<u>1,44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25)	6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500)</u>	<u>(446)</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9,959)</u>	<u>1,613</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830)	(2,449)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6,566)</u>	<u>3,793</u>
		(13,396)	1,344
非控股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38)</u>	<u>102</u>
		<u>(13,434)</u>	<u>1,446</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55)	1,488
非控股權益		<u>(304)</u>	<u>125</u>
		<u>(19,959)</u>	<u>1,61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1.0)</u>	<u>0.1</u>
攤薄(每股港仙)		<u>(1.0)</u>	<u>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5)</u>	<u>(0.2)</u>
攤薄(每股港仙)		<u>(0.5)</u>	<u>(0.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5)</u>	<u>0.3</u>
攤薄(每股港仙)		<u>(0.5)</u>	<u>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68	2,844
投資物業	17	8,212	8,7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3,550
商譽	19	–	11,202
		<u>10,880</u>	<u>26,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1	16,963
應收賬款	22	35,354	83,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42	28,9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668</u>	<u>23,984</u>
		43,705	153,7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20	<u>122,709</u>	<u>–</u>
		<u>166,414</u>	<u>153,7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112	15,0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2	5,191
即期稅項負債		<u>83</u>	<u>10,903</u>
		8,877	31,154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20	<u>39,434</u>	<u>–</u>
		<u>48,311</u>	<u>31,1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103</u>	<u>122,6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8,983</u>	<u>148,942</u>
資產淨值		<u>128,983</u>	<u>148,9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3,217	13,217
儲備		<u>111,424</u>	<u>131,0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641	144,296
非控股權益		<u>4,342</u>	<u>4,646</u>
權益總額		<u>128,983</u>	<u>148,942</u>

批准人：

鄧國洪

董事

吳卓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217	783,155	220	3,020	-	1,488	(658,292)	142,808	4,521	147,329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446)	590	1,344	1,488	125	1,61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217</u>	<u>783,155</u>	<u>220</u>	<u>3,020</u>	<u>(446)</u>	<u>2,078</u>	<u>(656,948)</u>	<u>144,296</u>	<u>4,646</u>	<u>148,94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217	783,155	220	3,020	(446)	2,078	(656,948)	144,296	4,646	148,942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500)	(5,759)	(13,396)	(19,655)	(304)	(19,95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217</u>	<u>783,155</u>	<u>220</u>	<u>3,020</u>	<u>(946)</u>	<u>(3,681)</u>	<u>(670,344)</u>	<u>124,641</u>	<u>4,342</u>	<u>128,98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52)	(1,8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61)	5,64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567	689
利息收入	(29)	(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2)
商譽減值	9,364	3,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11)	7,444
存貨之變動	2,959	(2,934)
應收賬款之變動	(5,262)	(29,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6,018)	2,024
應付賬款之變動	9,669	(17,1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7,298	1,11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6,535	(38,751)
已支付稅項	(1,234)	(1,896)
已收利息	29	2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30	(40,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	(2,524)
購買投資物業	-	(8,65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3)	(15,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517	(55,7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373)	56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84	79,21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28	23,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68	23,984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60	-
	23,128	23,984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建築材料貿易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3%
租賃裝修	20-45%
機器	9%
汽車	12.5-18%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

倘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相關市場所定之時限內交付，則該投資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售出或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時，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於損益內撥回。當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可予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容許之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收入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25,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回撥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報告期末實際確立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之不同行業之業務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與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投資、投資物業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且資產或出售集團能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被視為達成。本集團須承諾進行出售，預計應可自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以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劃分，並構成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或屬出售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之單一統籌計劃其中部分，或為純粹就轉售購入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出售或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以較早者為準)時，則作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另外，亦於廢棄業務時作出此分類。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時，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該等涉及之估計除外，並將於下文處理)。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會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e)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現行市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和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式執行合適措施。

董事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與本集團之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或部分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投資之股價上升／下跌10%，則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錄得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3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5,000港元）。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而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交易之對手方僅限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欠債人及五大欠債人約38% (二零一五年：9%) 及約98% (二零一五年：24%) 之應收賬款，而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政策就呆賬作出撥備。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須於一年內償付。

(d)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出現轉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水平披露：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3,050	-	-	3,050
投資物業				
商用 — 中國	-	-	8,212	8,21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3,050</u>	<u>-</u>	<u>8,212</u>	<u>11,262</u>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3,550	-	-	3,550
投資物業				
商用 — 中國	-	-	8,711	8,71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3,550</u>	<u>-</u>	<u>8,711</u>	<u>12,261</u>

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11
已確認虧損總額	
於損益(#)	-
於其他全面收益	(499)
	<u>8,212</u>
於年末	<u>8,212</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虧損	<u>-</u>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購買	8,655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於損益(#)	22
於其他全面收益	34
	<u>8,711</u>
於年末	<u>8,711</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之收益	<u>2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會計經理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會計經理與董事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兩次。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概況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公平值
		範圍	值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收入	月租	增加		8,212
— 商用 — 中國	資本化法	每月人民幣 21,763 元			

概況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公平值
		範圍	值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收入	月租	增加		8,711
— 商用 — 中國	資本化法	每月人民幣 21,763 元			

於兩年內，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7. 收入

於本年度，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價值以及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12,466	502,417
物業租金收入	293	192
	<u>412,759</u>	<u>502,609</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231,261	190,6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181,498	311,993
	<u>412,759</u>	<u>502,609</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	26
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償付開支	3,81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2
匯兌收益淨額	348	188
其他	909	2
	<u>5,096</u>	<u>238</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4,339	1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757	110
	<u>5,096</u>	<u>238</u>

9.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分類如下：

服裝(已終止經營業務)	—	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建築材料	—	建築材料貿易
物業投資	—	租賃商用物業

- (a)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商譽減值、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類負債不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續)

有關須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服裝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30,968</u>	<u>293</u>	<u>231,261</u>	<u>181,498</u>	<u>412,759</u>
分類業績	1,619	238	1,857	3,679	5,5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
未分配收入					3,921
未分配開支					<u>(12,135)</u>
經營虧損					(2,649)
商譽減值				(9,364)	<u>(9,364)</u>
除稅前虧損					(12,013)
所得稅開支					<u>(1,421)</u>
本年度虧損					<u>(13,434)</u>
折舊及攤銷	241	-	241	326	567
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4</u>	<u>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5,354	8,347	43,701	103,989	147,690
未分配資產					<u>29,604</u>
					<u>177,294</u>
分類負債	(1,968)	(17)	(1,985)	(39,581)	(41,566)
未分配負債					<u>(6,745)</u>
					<u>(48,311)</u>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服裝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90,099</u>	<u>192</u>	<u>190,291</u>	<u>312,318</u>	<u>502,609</u>
分類業績	2,303	99	2,402	8,857	11,2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未分配開支					<u>(4,482)</u>
經營溢利					6,803
商譽減值				(3,000)	<u>(3,000)</u>
除稅前溢利					3,803
所得稅開支					<u>(2,357)</u>
本年度溢利					<u>1,446</u>
折舊及攤銷	5	-	5	684	689
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u>14</u>	<u>8,655</u>	<u>8,669</u>	<u>2,510</u>	<u>11,17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5,334	8,898	44,232	109,863	154,095
未分配資產					<u>26,001</u>
					<u>180,096</u>
分類負債	(1,188)	(127)	(1,315)	(29,097)	(30,412)
未分配負債					<u>(742)</u>
					<u>(31,1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載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692	3,550
中國內地	231,261	190,616	10,188	25,7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	3,050	-
中國內地	92,206	97,129	11,473	-
菲律賓	-	18,305	-	-
意大利	-	1,938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9,292	194,621	-	-
	<u>412,759</u>	<u>502,609</u>	<u>25,403</u>	<u>29,307</u>
綜合總計	<u>412,759</u>	<u>502,609</u>	<u>25,403</u>	<u>29,307</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所在。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衣分類		
客戶甲	65,072	97,210
建築材料分類		
客戶乙	47,772	28,788 [#]
	<u>112,844</u>	<u>125,998</u>

[#]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佔各自之年度總收入不超過10%。此金額乃供比較而呈列。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19	6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22	1,709
	<u>1,421</u>	<u>2,357</u>
指：		
— 持續經營業務	478	6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13)	943	1,749
	<u>1,421</u>	<u>2,35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應按 25% 之稅率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u>(12,013)</u>	<u>3,803</u>
按稅率 16.5% 計算之本地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16.5%)	(1,982)	62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2,554	1,143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01	5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8	—
	<u>1,421</u>	<u>2,35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97,492	477,234
折舊	567	68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21	6,5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	648
	4,709	7,188
核數師酬金	850	750
外匯收益淨額	(348)	(188)
經營租賃於土地及樓宇中扣除	892	1,959

12.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主席)	—	420	18	438
鄧國洪先生(行政總裁)	—	720	18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	120	—	—	120
麥家榮先生	120	—	—	120
陳志遠先生	120	—	—	120
	<u>360</u>	<u>1,140</u>	<u>36</u>	<u>1,536</u>

12.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主席)	-	390	18	408
楊秀嫻女士(a)	-	168	8	176
鄧國洪先生(行政總裁)(b)	-	540	18	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	110	-	-	110
麥家榮先生	110	-	-	110
陳志遠先生	110	-	-	110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c)	47	-	-	47
	<u>377</u>	<u>1,098</u>	<u>44</u>	<u>1,519</u>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行政總裁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6	1,040
退休福利成本	45	53
	<u>1,161</u>	<u>1,093</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董事於該等年度內無權享有任何酌情發放之績效花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U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R集團」)以及Alfre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freda集團」)所經營之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分類。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UR集團及Alfreda集團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時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分類項下UR集團及Alfreda集團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UR集團及Alfreda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UR集團 千港元	Alfreda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收入(附註7)	168,021	13,477	181,498
銷售成本	(162,614)	(10,160)	(172,774)
毛利	5,407	3,317	8,724
其他收入(附註8)	214	543	7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75)	(754)	(2,629)
行政開支	(1,160)	(1,989)	(3,149)
經營溢利	2,586	1,117	3,703
商譽減值	—	(9,364)	(9,3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86	(8,247)	(5,661)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520)	(423)	(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2,066</u>	<u>(8,670)</u>	<u>(6,604)</u>
二零一五年			
收入(附註7)	281,148	30,845	311,993
銷售成本	(271,531)	(20,531)	(292,062)
毛利	9,617	10,314	19,931
其他收入(附註8)	138	(28)	1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62)	(2,997)	(5,159)
行政開支	(1,269)	(4,969)	(6,238)
經營溢利	6,324	2,320	8,644
商譽減值	—	(3,000)	(3,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24	(680)	5,644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1,259)	(490)	(1,74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5,065</u>	<u>(1,170)</u>	<u>3,895</u>

於本年度，UR集團及Alfreda集團就經營活動已得約4,0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用4,045,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已付約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3,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4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五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4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五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二零一五年：溢利)約6,5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9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1,682,525股(二零一五年：1,321,682,52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70	433	1,122	585	2,210
添置	2,164	-	-	274	86	2,524
匯兌差額	9	-	2	7	3	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173	70	435	1,403	674	4,755
添置	-	-	-	534	279	81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集團	-	(60)	(410)	(1,227)	(631)	(2,328)
匯兌差額	(124)	(4)	(25)	(81)	(39)	(2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9	6	-	629	283	2,9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50	204	594	365	1,213
年內支出	51	13	109	419	97	689
匯兌差額	-	-	1	6	2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1	63	314	1,019	464	1,911
年內支出	100	13	79	266	109	56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集團	-	(71)	(372)	(1,114)	(499)	(2,056)
匯兌差額	(6)	(4)	(21)	(63)	(29)	(1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1	-	108	45	2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4	5	-	521	238	2,6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2	7	121	384	210	2,8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711	–
添置	–	8,655
公平值收益	–	22
匯兌差額	(499)	34
	<u>8,212</u>	<u>8,7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212</u>	<u>8,711</u>

投資物業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參考類似物業(第二級)之近期交易市場證據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u>	<u>3,550</u>

19.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4,202	14,20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	(14,202)	–
	<u>–</u>	<u>14,20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20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3,000	–
於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9,364	3,0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	(12,364)	–
	<u>–</u>	<u>3,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3,000</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2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全部股權。此項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19.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Alfreda 集團(華巒之股東)全部股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出售 Alfreda 集團之代價釐定。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 UR 集團及 Alfreda 集團之全部股權。UR 集團及 Alfreda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UR集團 千港元	Alfreda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145	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	–	3,050
商譽	–	14,202	14,202
存貨	1,496	12,467	13,963
應收賬款	49,680	4,121	53,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43	7,482	30,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57	12,503	19,460
	84,153	50,920	135,0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364)	(12,364)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總值	84,153	38,556	122,7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總額	(27,659)	(11,775)	(39,434)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56,494	26,781	83,2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為借方結餘3,74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	<u>41</u>	<u>16,963</u>

22.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7,245	43,176
31至60日	1,275	23,954
61至90日	6,834	13,018
91至120日	—	1,227
120日以上	—	2,518
減：減值	—	—
	<u>35,354</u>	<u>83,893</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74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	436	5,200
預付款項	141	26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	18,936
其他應收款項	<u>4,065</u>	<u>4,544</u>
	<u>4,642</u>	<u>28,949</u>

附註：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1,112	1,222
31 至 60 日	-	10,583
61 至 90 日	-	1,109
91 至 120 日	-	1,016
120 日以上	-	1,130
	<u>1,112</u>	<u>15,060</u>

25.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21,682,52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3,217</u>	<u>13,217</u>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令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u>	<u>-</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810	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130	85,963
銀行結餘	<u>722</u>	<u>7,732</u>
	<u>94,662</u>	<u>93,74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98</u>	<u>740</u>
	<u>6,498</u>	<u>740</u>
流動資產淨額	<u>88,164</u>	<u>93,0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164</u>	<u>93,0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17	13,217
儲備	<u>74,947</u>	<u>79,785</u>
權益總額	<u>88,164</u>	<u>93,002</u>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83,155	40,358	3,020	(743,038)	83,4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710)	(3,7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3,155</u>	<u>40,358</u>	<u>3,020</u>	<u>(746,748)</u>	<u>79,78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3,155	40,358	3,020	(746,748)	79,78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838)	(4,8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3,155</u>	<u>40,358</u>	<u>3,020</u>	<u>(751,586)</u>	<u>74,947</u>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在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在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對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承擔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967	7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23</u>	<u>32</u>
	<u>2,190</u>	<u>104</u>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店舖所支付之租金。租賃之議定租期平均為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而租金不包括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最低租賃付款訂約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330	33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66</u>	<u>1,196</u>
	<u>1,196</u>	<u>1,526</u>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U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Alfred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友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行政管理
Rosy Succes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Intelligent L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y Yie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間接附屬公司：</i>					
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時裝及紡織貿易
Fame A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Right Sea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 美元	80%	80%	時裝零售及紡織和 皮革貿易
華巒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nd Fancy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時裝設計、分銷及 銷售
廈門優頤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100%	100%	時裝零售
萬昇創盈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eng Run (Fujian)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物業投資及時裝零售
成創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Zhuo Hong (Fujian)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100%	建築材料貿易
永富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附註：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廈門優頤貿易有限公司、Cheng Run (Fujian) Business Management Co., Ltd、Zhuo Hong (Fujian)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20%/20%	20%/2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4	38
流動資產	22,267	24,682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569)	(1,489)
資產淨額	<u>21,712</u>	<u>23,231</u>
累計非控股權益	4,342	4,64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59,741
(虧損)／溢利	(190)	51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18)	62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38)	10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0	(2,2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280</u>	<u>(2,225)</u>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231,261</u>	<u>190,616</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52)	(1,841)	1,529,246	(4,239)	(4,786)
所得稅	<u>(478)</u>	<u>(608)</u>	<u>-</u>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u>(6,830)</u>	<u>(2,449)</u>	<u>1,529,246</u>	<u>(4,239)</u>	<u>(4,7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u>(6,604)</u>	<u>3,895</u>	<u>15,097</u>	<u>13,559</u>	<u>12,63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434)	1,446	1,544,343	9,320	7,84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6,525)</u>	<u>167</u>	<u>608</u>	<u>455</u>	<u>435</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9,959)</u>	<u>1,613</u>	<u>1,544,951</u>	<u>9,775</u>	<u>8,279</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655)	1,488	1,543,736	8,696	7,315
非控股權益	<u>(304)</u>	<u>125</u>	<u>1,215</u>	<u>1,079</u>	<u>964</u>
	<u>(19,959)</u>	<u>1,613</u>	<u>1,544,951</u>	<u>9,775</u>	<u>8,279</u>

五年財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880	26,307	15,199	15,409	15,151
流動資產	43,705	153,789	178,867	105,417	99,7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122,709	-	-	-	-
流動負債	(8,877)	(31,154)	(46,737)	(1,699,970)	(1,686,446)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39,434)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17,355)
資產／(負債)淨額	<u>128,983</u>	<u>148,942</u>	<u>147,329</u>	<u>(1,579,144)</u>	<u>(1,588,919)</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4,641	144,296	142,808	(1,582,450)	(1,591,146)
非控股權益	4,342	4,646	4,521	3,306	2,227
權益總額	<u>128,983</u>	<u>148,942</u>	<u>147,329</u>	<u>(1,579,144)</u>	<u>(1,588,919)</u>